

《淮北师范大学学报》编辑委员会工作条例

《淮北师范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、自然科学版）是全面反映教学和科研成果的窗口，是传播先进文化和科学技术、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平台和桥梁。为了做好《学报》的编辑出版工作，不断提高学术质量，特设立《学报》编辑委员会。

一、机构设置和功能定位

《学报》编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编委会）由学校聘请校内外各有关学科专家组成。编委会根据工作需要，设主任1名（一般由主管校领导担任），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。主编是编委会和编辑部的业务工作核心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编委主任可以兼任主编，也可委派其他适合的人担任。编委会是《学报》的学术指导、学术咨询和学术监督机构，对《学报》编辑部的工作进行指导、咨询和监督。

二、编委会的主要任务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编辑出版工作的政策、法规；审定《学报》编辑方针和办刊宗旨，以及编辑出版计划；根据各学科研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，及时向编辑部提供学术信息，尤其是各学科的难点和热点问题，充分发挥学术指导的作用；定期听取《学报》编辑部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编辑部和编委提出的问题；审查评议学报质量，发挥学术咨询和学术监督功能。

三、主任委员的职责

主任委员负责编委会的全面工作，负责召开编委会会议，研究解决编辑出版中的重大事宜。

四、编委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参加编委会议，听取和审议编委会的工作报告和编辑部的工作汇报；了解本专业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科研动向，及时向编委会和编辑部建言献策；发现和推荐优秀稿件，利用人脉资源，联系国内外各领域著名专家，为编辑部组稿和审稿提供信息支持；审查编辑部委托的稿件；听取、收集读者和作者对《学报》的反映，经常和编辑部保持联系。

五、编委会全体会议

编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；亦可根据学校和学报编辑部的要求，以及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编委的提议，随时召开，审议有关事项。